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且面临较多风险事项,公司股票近期涨幅大幅高于同期行业公司及深证A指,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有关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重大风险。

3、公司前三季度发生大额亏损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 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尚未解决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结合前述公司有关风险事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亿元,同比下滑76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亿元,同比下滑698.25%。公司基本面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股票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除在2024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单位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885元,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天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宗昌 王司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天蓝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祁禾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祁禾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公司投资团队(部门级)负责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24	50.82
2	LI,WEIMIN	42,831,704	9.36
3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352	8.26
4	LI,XIANG	20,158,464	4.40
5	胡彬	12,594,008	2.75
6	潘景伟	8,994,000	1.97
7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48	1.10
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541	0.80
9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015	0.79
10	杨大可	2,617,781	0.5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541	3.80
2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3,015	3.76
3	杨大可	2,617,781	2.73
4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28	2.07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微导纳米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29,907	1.8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5,809	1.51
7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641	1.47
8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320,080	1.38
9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84,904	1.1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3,982	1.12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陈小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如下:

“陈小花:

经查,你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2024年6月6日至11月12日期间,你的配偶通过其证券账户买卖该公司股票,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其中,累计买入6,700股,成交金额50,518元,累计卖出20,000股,成交金额19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本人及直系亲属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陈小花女士的配偶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陈小花女士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陈小花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郑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拟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现选举董事周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将变更为周婷女士。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选举董事长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公司副董事长庄巍先生拟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现选举董事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庄巍先生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选举副董事长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周 婷: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和长江商学院EMBA双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市青联委员、浙江卫视、东方卫视新闻部记者、主播,第一财经集团电视新闻部记者、主播、《两会笛声》系列制片人;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 驹:男,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在读,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郑驹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庄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

鉴于郑驹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选举董事周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婷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杉杉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71)。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将变更为周婷女士。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郑驹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驹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变更

鉴于庄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选举董事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驹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杉杉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71)。

庄巍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庄巍先生在任职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9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35,833,13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4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3,843,34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9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51,989,79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5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6,871,87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6,226,732,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反对票6,504,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 弃权票2,595,91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7,892,4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15%; 反对票6,504,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33%;弃权票2,595,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1%。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赞成票6,227,063,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反对票6,37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弃权票2,395,01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8,223,7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450%; 反对票6,3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81%;弃权票2,395,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0%。

提案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6,228,50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反对票5,661,9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 弃权票1,666,41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39,664,5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33%; 反对票5,66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2%;弃权票1,666,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4);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2,139,344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22,78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16,562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13,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48%(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2,139,344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622,78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16,562股,下同),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0%。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23,294,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4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1名,代表股份11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7人,代表股份704,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585,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1人, 代表股份119,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0%;反对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9,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0%;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郭玉杰先生、潘胜斌先生、陈萍女士、王芝兰女士、张林丽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388,48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弃权2,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7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颜一然律师、赵若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顺利推进碳酸锂项目建设,确保鸡脚山锂矿全产业链业务尽快投产,拟向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武高新区管委会”)提供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湖南大中赫碳酸锂项目用地周围的一处房屋拆迁补偿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转入借款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本次财务资助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近日,湖南大中赫为顺利推进碳酸锂项目建设,确保鸡脚山锂矿全产业链业务尽快投产,拟向临武高新区管委会提供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